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马须伦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调动原因，马须伦先生向本公司请辞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席、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须伦先生的请辞函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马须伦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马须伦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马须伦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